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与关联方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2.6 亿美元融资额度，融资期限 60 个月，授信品种为银团贷款、融资承诺函；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执行民生银行定价政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融资余额 12.35 亿元人民币，未超过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预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12.6 亿美元融资额度，融资期限 60 个月，授信品种为银团贷款、融资承诺函；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执行民生银行定价政策。

本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联合能源董事局主席和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张宏伟先生间接持有联合能源已发行股本 71.57% 比例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联合能源和民生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联合能源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与联合能源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地址：香港金钟道八十八号太古广场二期二十五楼二五零五室。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联合能源股本为 13,085,721,377 股。联合能源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联合能源集团”，股票代码：00467）的上游能源企业，主要从事石油及天然气上游业务，包括勘探、开发、生产及原油和天然气销售，同时为中国油田提供专利技术服务。本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联合能源董事局主席，张宏伟先生间接持有联合能源已发行股本 71.57%比例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联合能源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能源经审计总资产 13,714 百万港元，净资产 6,842 百万港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5,418 百万港元，净亏损 2,951 百万港元。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洪崎，注册资本 3,648,534.88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民生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18 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持有民生银行 2.92% 的股份。根据本公司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2,095,080,467 股，占民生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74%。

本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民生银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民生银行账面资产总额为 4,520,688 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01,218 百万元，2015 年度实现收入 154,425 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11 百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联合能源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12.6 亿美元融资额度，融资期限 60 个月。授信品种为银团贷款、融资承诺函，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执行民生银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联合能源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属于正常银行授信业务，目的是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在香港设立有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香港作为国际贸易和金融中心的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空间。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联合能源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目的是满

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为多元化投资控股型企业，在香港设立有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香港作为国际贸易和金融中心的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方向，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联合能源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目的是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相关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联合能源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